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号天好花苑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武文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根据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共计36,956,700.97元。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32,335,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余额为4,621,700.97元，预计公司总股本增至64,670,000.00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执行。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3,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3,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否决《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实

施工作；(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其他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股权变更登记事宜；(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3,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花景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管信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也为了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现选举花景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9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花景丽及上海义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该议案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麒仲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汤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也为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现选举陈麒仲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贷款利率为利率 6%/年。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以及武文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武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李伟与李红系兄弟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武文生、李红、李伟及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李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李伟与李红系姐弟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红、李伟及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